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掘公司在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建设成果的市场价值，公司发起设立厦门弘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作为公司在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建设领域的研究及市场化载体。

2019年1月29日，公司与自然人胡志华、张艳鹏、湛应良、潘永盛、王成芳、陈娟铭签署《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合资协议书”），共同出资150万元设立厦门弘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领科技”）。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7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弘领科技于近日领取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32GLDU79的营业执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主要投资人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胡志华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3211976*****，住址：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胡志华先生在制造企业信息系统集成、MES系统建设方面拥有丰富的经营。

张艳鹏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321281994*****，住址：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泼机镇。张艳鹏先生在PTL拣货、MES、WMS信息系统建设方面拥有丰富的经营。

湛应良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23211972*****，住址：湖北省蕲春县漕河镇。湛应良先生拥有20余年行业经验，系制造执行系统的顶尖技术人

才。

潘永盛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2121987*****，住址：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

陈娟铭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1241988*****，住址：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

王成芳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90061980*****，住址：厦门市翔安区舩山北路。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弘领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各投资人的出资信息如下：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	货币	51%
胡志华	315,000	货币	21%
张艳鹏	180,000	货币	12%
湛应良	150,000	货币	10%
潘永盛	45,000	货币	3%
王成芳	22,500	货币	1.5%
陈娟铭	22,500	货币	1.5%
合计	1,500,000	-	100%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厦门弘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 一号楼三楼

(4) 法定代表人：李毅峰

(5) 注册资本：150 万元

(6) 成立日期：2019 年 2 月 20 日

(7)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四、合资协议书的主要条款

1、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出资成立厦门弘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充分运用资本、技术、管理、营销等资源，提供在企业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建设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使投资各方获取满意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弘领科技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弘领科技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弘领科技的一切重大事宜。

3、弘领科技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公司委派。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弘领科技章程规定。

4、弘领科技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

5、总理由胡志华先生担任，总经理职权由弘领科技章程规定。

6、公司委派财务总监一名。

7、为避免与公司的核心利益产生冲突，除因在公司工作的任职要求外（若有），在弘领科技存续期间内，各方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弘领科技业务有关的业务，不得在与弘领科技主营业务冲突的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否则将视为严重违约。违约方应按其当期认缴出资总额的 20%缴付弘领科技作为违约金。

8、合资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按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有关协议文件,均为合资协议的组成部分，需当地有关部门批准的,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合资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建设方面有丰硕成果，其余自然人股东亦拥有丰富的技术经验优势，通过发挥各投资人的资源优势，弘领科技将致力于为诸如电子行业、机加行业的制造企业提供生产数据透明化、实时化以及品质系统信息系统建设，同时提供 WMS 项目、智能化厂内物流项目完整解决方案，由此充分发掘公司在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建设成果的市场价值。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营业执照》;
- 2、《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